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由游弋洋先生主持。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冬森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及徐焯先生則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106,195,138 (99.99%)	40 (0.01%)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195,138 (99.99%)	40 (0.01%)
3.	(a) 重選游弋洋先生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b) 重選莫怡娜女士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c) 重選徐焯先生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d)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e)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f) 重選徐冬森先生為董事。	106,195,138 (99.99%)	40 (0.0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195,138 (99.99%)	40 (0.01%)
5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6,195,138 (99.99%)	40 (0.01%)
5B.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106,195,138 (99.99%)	40 (0.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第5B項決議案所述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06,195,138 (99.99%)	40 (0.01%)

載於原通告第3(d)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補充通告中刪除。

以上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原通告(經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

由於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第6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0,968,64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人士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林先生」)並無膺選連任，乃出於彼於其他業務發展投放精力之意願，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退休後，李明綺女士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煒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